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俭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雪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7,515,455.42	1,412,735,131.67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8,225,027.48	808,619,651.40	40.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5,161,029.06	3.72%	3,289,838,249.76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03,968.02	1.77%	86,715,860.65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63,434.19	-7.95%	68,627,220.64	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03,447.27	19.56%	125,631,757.52	-2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1.05%	0.50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1.05%	0.50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03%	8.05%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17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30,73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76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84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8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9,161.28	

合计	18,088,640.0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8%	75,545,560	75,545,560	质押	37,700,00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0%	24,303,469	24,303,469	质押	11,000,000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	6,686,600	6,686,600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686,600	6,686,60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5,297,088	5,297,088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4,187,500	4,187,500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203,883	3,203,883	冻结	3,203,883
DPI Partner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9%	3,203,883	3,203,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200,900	2,200,900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093,750	2,093,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900			
金建俊	2,008,038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3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汇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2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鹰 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7,644	人民币普通股	1,527,644			
李斐	1,412,431	人民币普通股	1,412,43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65,60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609			
章林	1,147,6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7,68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粮期货—知止掇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7,799	人民币普通股	997,799			
邵明明	717,183	人民币普通股	717,183			
陈阿钊	6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华晨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晨投资 41.13% 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华晨投资 4.03% 股权，华晨投资股东朱泽磊、施宪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 2.42% 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金建俊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8,038 股；李斐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2,431 股；章林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47,682 股；邵明明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7,18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7,151,547.33	18,654,356.33	45.55%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437,778.05	8,510,369.19	46.15%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211,932.30	13,354,153.22	36.38%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增加项目保证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9,384.91	2,281,884.91	93.67%	主要系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122,938,742.27	50,559,968.47	143.15%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7,434,084.79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拆迁所致。
商誉	20,358,333.77	3,089,412.35	558.97%	主要系公司溢价收购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97,300,000.00	-95.44%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1,132,295.96	34,940,842.67	46.34%	主要系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666,700.00	134,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总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520,639,333.25	303,270,280.30	71.68%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225,027.48	808,619,651.40	40.7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7,557,711.05	27,570,211.55	36.23%	主要系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4,406,374.80	14,220,087.18	-69.01%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63,390.89	3,778,729.26	-63.9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0,730,738.99	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及部分子公司
营业外收入	933,204.39	14,885,380.43	-93.73%	司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7,259,475.98	59,061,668.38	47.74%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15,860.65	64,183,278.80	35.11%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48,229.82	-78,951,458.12	-49.77%	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096.43	-123,993,493.43	94.77%	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台州厂区工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协议书》，由公司在兴化市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拟投资项目将从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食品加工—市场销售实现一条龙农业产业化经营，具体分为：饲料加工项目、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厂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实施，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已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在兴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方在仙居县范围内投资建设“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目”，项目建设具体包括蔬菜生产区、水果种植区、现代化生态养殖场、民宿体验区等。项目分期建设实施，计划总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8 月 4 日，公司分别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目”实施主体。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华统农业综合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在仙居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在仙居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统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公司不利用对华统股份的了解、从华统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华统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华统股份利益的竞争；4、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6、对于华统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统股份及华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7、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2014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朱俭勇、朱俭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人作为华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除直</p>	2014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不利用对华统股份的了解、从华统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华统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华统股份利益的竞争；4、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6、对于华统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统股份及华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7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现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	2014年06月06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甲统股份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4、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华晨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p>本公司系华统股份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正大投资、康地饲料、浙科汇庆、富越控股、DPI、浙科汇利、恒晋同盛、金晟硕嘉	股份锁定承诺	<p>本公司系华统股份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朱俭勇、朱俭军	股份锁定承诺	<p>本人朱俭勇、朱俭军系华统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朱俭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俭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遵守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胡森明、何亚娟、周喜华	股份锁定承诺	<p>本人通过华晨投资间接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林振发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甲统企业间接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俞志霞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华晨投资间接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014 年 06 月 06 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朱俭	规范资金往	本公司/本人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	2013 年 12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

勇、朱俭军	来的承诺	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华统股份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华统股份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华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月 08 日		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股份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本公司如未履行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华统集团、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周喜华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华统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股份、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仔细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	2014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朱俭勇、朱俭军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2014年08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王方明、周虹、徐为民、俞志霞、陈科文、朱华荣、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周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	2014年08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喜华		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周喜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如</p>	2016年05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有),直至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华统股份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3、如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申书斌、胡森明、何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亚娟、廖文锋、周喜华、俞志霞、陈科文、朱华荣		歉。2、本人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华统集团、朱俭勇、朱俭军	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5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11,523.18	至	14,288.74

间（万元）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18.5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效益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